

臺北市政府 107.07.06. 府訴三字第 107209081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316

580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承攬位於本市大安區○○○路○○段○○號○○大學總圖書館門窗填縫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07 年 2 月 6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一）對勞工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外牆施工架工作場所從事門窗填縫作業，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二）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之作業人

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5 款規定。（三）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

（外牆施工架）從事門窗填縫作業，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使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勞檢處爰當場作成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並以 107 年 2 月 12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7300863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命訴願人即日改善，如有異議，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敘明理由；另以同日期北市勞檢建字第 107300863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且為乙類事業單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6 點、第 7

點之 1、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6 規定，以 107 年 3

月 1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31658000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合計處

9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107年3月19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

07年4月16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4月24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6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43條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49條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228條規定：「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條第3項規定：「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11條之1規定：「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第19條第1項規定：「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1點規定：「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及勞動檢查法（以下簡稱勞檢法）規定之行政罰鍰案件，訂定本要點。」第6點規定：「處分機關對於事業單位違反依職安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之多項不同法條，而屬同一違法態樣者，罰鍰金額得就違反法條數，逐一累加至最高罰鍰金額。」第7點之1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

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6
違反事件	<p>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p> <p>（1）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p> <p>……</p> <p>（3）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p> <p>……</p> <p>（5）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p>
法條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3 條第 2 款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p>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p> <p>……</p> <p>2. 乙類：</p> <p>（1）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p>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

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工程僅為單純以人力施作之矽利康填縫工程，並無任何會產生電、熱或其他危害之機具進場施作，訴願人勞工雖未戴安全帽施工，並不會發生裁處書所指之危害，實際上亦未發生。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規事項，有現場採證照片、勞檢處 107 年 2 月 6 日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一覽表、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工程僅為單純以人力施作之矽利康填縫工程，並無任何會產生電、熱或其他危害之機具進場施作，訴願人勞工雖未戴安全帽施工，並不會發生裁處書所指之危害云云。按雇主對防止機械、設備、器具、電、熱或其他之能、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對勞工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

職業

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第 19 條第 1 項、違反

職

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7 點之 1 等規定自明。查本件訴願人承攬系爭工程，經勞檢處於 107 年 2 月 6 日派員至系爭工程現場實施勞動檢查，當場查得訴願人：（一）對勞工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外牆施工架工作場所從事門窗填縫作業，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二）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之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三）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外牆施工架）從事門窗填縫作業，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使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有經會同檢查之訴願人之代表人○○○簽名之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

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可稽。是訴願人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

、第 5 款、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及第 19 條

第 1 項等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再按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立法意旨，乃為防止職業災害，以保障工作者之安全及健康；是為預防勞動場所之危害，勞工於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及第 19 條第 1 項等規定之場所作業時，

雇

主即負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5 款等規定設置安全衛生設備

及措施之義務，尚難以雇主主觀認為不需要即得免除該責任；訴願人事後改善行為，亦難解免其先前已經成立之違規責任。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依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6 點規定逐一累加，合計共處 9 萬元罰鍰，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7 點之 1 等規定，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請假

副局長 張慕貞代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